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1 月 21 日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原聘用的2018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的服务合同已到期，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建议，公司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集团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45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，合计70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- 4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- 5、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(B2) 座 301 室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9 月 2 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

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、资质情况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亚太集团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决算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请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四、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亚太集团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有专业的业务能力及较强的业内影响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2日